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资助函〔2022〕3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有关省属学校：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，切实保障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、安心就学，根据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《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教财〔2018〕39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继续做好原建档立卡家庭、城乡低保家庭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大学新生救助工作。结合我省防止返贫工作要求，要将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学生，以及受疫情影响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纳入重点救助范围，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。

二、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将于6月上旬上线运行，符合《实施意见》规定申请条件的考生均可在系统中进行预申请，待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，需在系统中完善录取信息，并向户籍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提供相关资料。县级教育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在收集学生相关资料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出现学生聚集现象。请各市教育局做好辖区内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和学校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，面向全体学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知晓政策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要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牵头成立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评议小组，教育、财政、民政、扶贫、工会、团委、残联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救助的审核认定工作，要按照规定的一次性救助标准每生2000-3000元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各地统筹使用省下达的2022年专项补助资金，2021年省级补助资金有结余的，要优先使用结余资金，确保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和短期生活费。

四、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要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制，明确数据采集、录入和审核的责任人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填报，严把数据质量关。严格设定数据的使用权限和范围，确保学生信息安全。请县级教育部门务于9月30日前将教育部门和其他部门发放救助资金及相关信息录入系统，并按规定做好大学新生入学救助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档案真实、完整。

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的网址为：

<http://dxxsjz.hee.gov.cn>。如系统使用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付赞，0311-66005732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